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認股權證文件之補充契據

茲提述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有關按兩份服務協議分別授予東泰及怡富（「兩位顧問」）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有關回購及註銷已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統稱「該些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具有該些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分別與東泰及怡富訂立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修訂認股權證文件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根據補充契據，認股權證不可轉讓的限制已被取消，改為可自由轉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認股權證不得轉讓或轉移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除上文所載的修訂，所有認股權證文件之其他現有及補充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有關按一般授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補充契據之理由及利益

鑑於本公司認同兩位顧問所提供的服務，董事會認為根據補充契據取消認股權證文件內不可轉讓的限制，如果兩位顧問想轉讓認股權證時可給予他們更大的靈活性，也是對他們最合適之激勵。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補充契據擬進行之事項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張美英女士及柯早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敬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